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A)	重選李延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69,314,548 (61.88%)	720,326,162 (38.12%)
1(B)	重選黃協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66,814,548 (61.75%)	722,826,162 (38.25%)
1(C)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60,516,955 (61.41%)	729,123,755 (38.5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D)	重選樂月文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72,177,061 (46.16%)	1,017,463,649 (53.84%)
2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53,532,219 (89.60%)	180,270,440 (10.40%)
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1,887,045,533 (99.85%)	2,777,000 (0.15%)
除上述第 1(D)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乃因該等決議案獲超過 50%投票表決贊成。			
由於上述第 1(D)項決議案獲低於 50%投票表決贊成，有關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該項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此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及
2.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時受到限制。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打算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因上述投票結果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樂月文女士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及不再擔任董

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退任董事與董事會皆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退任董事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隨著退任董事退任後，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少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為少於三名成員)皆分別下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為要符合所需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